



联合国

HS



人类住区委员会

Distr.  
LIMITED

HS/C/16/L.1/Add.2\*  
1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6

通过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议事录草稿

报告员： Pavel Suian 先生(罗马尼亚)

增 编

第 章. 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

(议程项目 5)

A. 导 言

1. 委员会在 4 月 28 日和 30 日的第 2 和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在关于议程项目 4、5 和 6 的一般性辩论中审议了议程项目 5。第二委员会在 4 月 29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也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执行主任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HS/C/16/3)和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到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 5 次报告(HS/C/16/3/Add.1)。

\*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2. 助理秘书长向全体会议介绍了本项目。他对各代表团说，两份文件简要综述了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取得进展的情况，并附有各成员国根据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 14 个政策指标中的每个指标采取的行动。

3.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 5 次报告基本上以各成员国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这些资料或者是直接向中心提供的，或者是在为生境二编写的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助理秘书长指出，1998-1999 年的行动计划(报告第三章)很简短，与以往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所载的行动计划不同，因为生境议程已经包括了各国政府承诺开展的一整套有关行动。助理秘书长强调，报告必须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最后定稿，他请各代表团对报告进行审查，将它们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修改告知秘书处。

4. 助理秘书长接下去强调全球战略的独特之处，指出这一战略是人人享有适足住房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方案。虽然全面评估该战略的成效还为时过早，但该战略已经启动了两个进程，从而有可能实现人人享有适足住房的最终目标，这两个进程是：在人类住区的规划、管理和发展方面落实培养能力的原则，把公民社会包括进来；以及促进享有适足住房的人权的实现。所取得的这些实质性成就与进步，已体现在很多国家的住房方面的国家政策中，并强烈地影响了生境议程的起草，而作为全球战略基础的所有原则也都明确地写进了生境议程。但国家政策对人民的真正影响，特别是对穷人和处境不利者的影响，只能用住房和城市的各项指标加以衡量。助理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本项目下审议的文件所载的结论，其中表明，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尽管正在作出巨大的努力，但仍需在土地保有权的担保、土地供应和各收入阶层均可得到住房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协调行动。理秘书长请委员会注意，人类住区的第二份全球报告《城市化的世界》刊载了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资料助，该报告对目前世界人类住区的状况作了关于评估。

## B. 讨论情况

### 1. 全 会

5. 一些代表详细介绍了过去十年里他们国家的政府在提供住房方面取得的成就。一个代表团提出，没有形成有效的住房市场、缺少住房资金、基础设施资金不足、缺乏适当的技术和社区的参与，是有效提供住房的主要障碍。该代表团强调，

如要充分实现可持续地提供人类住区，必须建立起一个扶持环境。其他代表团向会议介绍了与所有有关方面(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磋商制订和执行新的国家住房政策的情况。一个代表团报告说从农村向城市地区移徙的人口不断增加，它呼吁在农村地区提供非农业就业机会。一个代表团指出，全球住房战略可作为生境议程执行工作的一部分来处理，因为住房战略的目标与生境议程在住房方面的目标完全相同。

6. 一些代表团称赞秘书处为本议程项目编写的报告，认为资料详实。但也强调，如能更详细地说明全球战略的执行情况和生境二会议的结果，则可更完整地体现住房领域正在发生的情况。由于委员会收到的报告中指出，在执行全球战略方面，国际合作仍是一个弱点，并由于生境议程预期会更加强调这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全球战略和生境议程两方面都必须促进住房领域的国际合作。

7. 一个代表团指出，在论述各国执行全球战略的情况时提供的资料，与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之间有某些不符。该代表团以得到土地的机会和住房负担能力为例，说明在这些方面很难一概而论，而且这样做也没有多大意义。该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建立明确的监测程序或改善现有的程序，以便做到更加明确，使全球战略的执行与生境议程的执行相结合，并使住房领域的主要角色如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等也能够发挥作用和作出贡献。

## 2. 第二委员会

8.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对报告中所载的资料加以不断更新和进一步阐述，这样可以提供有关各国的最新资料。

9. 关于住房权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使用生境议程中商定的措词和术语，并说 HS/C/16/3 号文件第 6 段中“……以实现享有充足住房这一基本人权”一语应修订为“……以充分地、逐步地实现充足住房权”。

10. 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住房在发展进程中的重要性和优先地位，并说应将住房质量作为衡量社区和整个人类福祉的一项重要指标。

11. 关于住房融资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叙述了该国在使人们负担得起住房方面进行努力的情况，指出低收入群体可以享受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基金提供的低息住房贷款，该基金还为住区开发等部门提供资金。

12.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地方一级在实施全球战略和生境议程方面的重要性，并请秘书处更加注重当地社区在住区开发中的作用。

13.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认为，以能够负担的价格为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是全球战略的主要目标。他说，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人们在没有任何协助的情况下自己设法建房，公共部门应采取措施支持这些主动行动。他强调，支持人民建房进程是全球战略办法的核心，大多数国家在这方面的进展未达到千百万需要象样的住房的人的期望，他对此表示失望。该代表进一步解释说，在实施全球战略的过程中，应更加强调和支持：开展人民建房进程；审查和改善有关组织结构和体制结构；进行社区一级的能力建设和促进社区行动。

#### C.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4.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7 日第...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这些决议载于本报告附件...。

-- -- -- -- --